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TCERA**

## **Intcera High Tech Group Limited**

### **大陶精密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1)

網址：<http://www.intcera.com.hk>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陶精密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1樓4102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會否作出修訂）：—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劉智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鍾文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i) 重選成清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v) 重選李春茂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v) 重選譚榮健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vi) 重選馮燦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附註4）。
3. 續聘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附註5）。

\* 僅供識別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會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及可轉換作股份之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乃本公司董事（「董事」）所獲授任何其他權力以外之權力，該決議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法而配發者）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行使附帶於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或本公司可能發行之任何可換股債券或任何本公司不時可轉換作股份之證券之條款下之換股權而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份之股息所配發或發行者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任何適用之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於股東大會通過任何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提呈本公司之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香港以外之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法例或規定決定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適用範圍所涉及之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證券，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不時經修訂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證券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任何適用之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4A段及第4B段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4A段所載之決議案而授予董事且於當時有效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4B段所載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目。」

### 特別決議案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會否作出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將本公司名稱更改為「China Post E-Commerce (Holdings) Limited」及將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大陶精密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改為「中郵電貿（控股）有限公司」，僅供識別之用，惟須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將新名稱登記於公司名冊後方可作實，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在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所有文件，以使更改名稱生效，以及就於香港辦理註冊手續採納新中文名稱。」

承董事會命  
大陶精密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劉智遠  
主席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61-65號

華人銀行大廈

1203室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作其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撤銷。
- (4) 將於大會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之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附錄二內。
- (5) 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願意於大會上獲續聘。
-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智遠先生（主席）、鍾文偉先生及成清波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春茂博士、譚榮健先生及馮燦文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資料。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於任何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後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刊登最少七日。